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5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5
重選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i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客戶；或 (i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機構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受投資機構」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主席)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劉獻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凱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

田鶴年先生

杜英民先生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數目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3)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1)段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i)於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ii)於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在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決議案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

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列董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張桂蘭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23	4,000,000	—
陳通美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23	4,000,000	—
陳霆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23	4,000,000	—
馮戩雲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八日	0.23	2,600,000	870,000

除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附有權利認購合共36,1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而附有權利認購合共8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尚未行使。與此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授予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之1,2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執行董事劉獻根先生之1,6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40,8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 (1) 就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授出購股權而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或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2)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額(如需要)。就此而言，按「更新」限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早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3)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倘一般計劃限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82,13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獲「更新」，則一般計劃限額將重定為48,213,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48,21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以及表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並向彼等作出獎勵。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將讓董事在未來當有需要授出超過現有限額之購股權，以嘉許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時，能有更大靈活性運用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謹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機會，而非獨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根據上述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10%)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毋須受其他條件或批准限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劉獻根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將輪流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不會計入決定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該次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之總人數內。

馮戩雲教授及陳霆先生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獻根先生及田鶴年先生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去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本公司建議徵求閣下批准，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之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戩雲教授，67歲，香港大學醫學物理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在在一九六六年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課程。他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零年於史丹福大學血漿研究院工作，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至今一直在香港大學工作。他亦曾擔任史丹福大學科學顧問及堪薩斯大學客席教授。他於一九八零年榮任教授，於一九八四年擔任物理系個人講座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大學創辦醫學物理系。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成員，亦是DRUG(一份有索引之醫學專科刊物)之編輯顧問委員。他曾於國際學術刊物中發表逾260篇研究論文，並為香港高中編纂逾10本教科書。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戩雲教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戩雲教授擁有1,73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馮戩雲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馮戩雲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馮戩雲教授將任職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告退為止。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35歲，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他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於一九九三年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問博」)的執行董事，而問博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霆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霆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他是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子，悉皆為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霆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他有權獲取初步每年酬金1,300,000港元，根據若干條款，酬金將於各個完整服務年度後增加不少於5%。他亦有權獲派酌情花紅(須受若干條件限制)及合理實際開支。倘陳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任職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告退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去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獻根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在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界及會計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曾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arli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他亦為問博之財務經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獻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獻根先生持有本公司8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7%權益)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600,000份購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劉獻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劉獻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劉獻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劉獻根先生應收之所有費用及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後釐定，並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始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劉獻根先生將任職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告退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65歲，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中央政府統一戰線部之副部長。他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田鶴年先生亦為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鶴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田鶴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田鶴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由於他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故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田鶴年先生每年應收78,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根據預期他會投放在本公司事務之時間後釐定。倘田鶴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任職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告退為止。

此為致全體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2,130,000股股份。

待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予購回授權（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8,213,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5. 股價

於本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一個月內，每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	0.68	0.58
二零零四年十月	0.66	0.5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1.01	0.6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92	0.68
二零零五年一月	0.83	0.63
二零零五年二月	0.74	0.66
二零零五年三月	0.79	0.65
二零零五年四月	0.69	0.6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80	0.57
二零零五年六月	0.77	0.68
二零零五年七月	0.75	0.69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附註)	1.88	0.98
二零零五年九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暫停買賣。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按照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62,080,000	54.36%	60.40%
陳通美先生 (附註1)	263,460,000	54.65%	60.72%
張桂蘭女士 (附註2)	263,460,000	54.65%	60.72%
Oppenheimerfunds, Inc.	26,000,000	5.39%	5.99%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24,620,000	5.11%	5.67%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附註3)	24,620,000	5.11%	5.67%

附註：

-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乃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擁有登記在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另外，1,380,000股股份由張桂蘭女士擁有，而陳通美先生乃張桂蘭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登記在張桂蘭女士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則分別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擁有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乃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張桂蘭女士被視為擁有登記在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另外，張桂蘭女士乃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該24,620,000股股份乃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擁有。因此，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被視為擁有登記在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上主要股東之權益／視作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各自之概約百分比。按上述提及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造成任何守則所述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多名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更新授權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
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劉獻根先生、蕭凱羅先生、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